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函

地址：63201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64號
承辦人：張志戎
電話：05-6313533
傳真：05-6315999
電子信箱：zrong@nfu.edu.tw

受文者：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虎科大秘字第11413000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傑出校友舉薦辦法、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傑出校友舉薦表
(114SE00038_1_17110443597.pdf、114SE00038_2_17110443597.odt)

主旨：檢送本校114年傑出校友舉薦辦法暨推薦表，敬請惠予轉
知並推薦貴單位本校畢(結)業之校友，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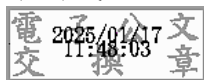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為表揚對國家社會有優異成就或特殊貢獻之傑出校友，藉以樹立楷模，特舉辦遴選傑出校友活動。
- 二、114年傑出校友推薦至今114年7月31日止，舉薦表單請參閱附件，請連同佐證資料逕寄本校秘書室張志戎助理。
- 三、惠請轉知所屬或轄下單位相關訊息，並於截止日前踴躍推薦。遴選辦法及舉薦表單，請至本校秘書室-校友服務-傑出校友舉薦辦法，點選下載。
- 四、聯絡人：張志戎助理/05-6313533/zrong@nfu.edu.tw。
- 五、郵寄地址：632301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64號/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秘書室。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各縣市政府、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本校各一二級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雲林工專)校友會全國總會、永寬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旭泰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緯創科技、富邦證券、元大證券、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高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保證責任雲林縣精緻農業生產合作社、呈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兆申機電工

程有限公司、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商太古國際汽車股份有限公
司、羅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明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引興股份有限公
司、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業技術研究院、宏奇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譜
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空、星宇航空、中華航空、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美光科技、台灣積體電路製造公司、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永湖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宏全國際集團、螞蟻互動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鼎新數智股份有限公司、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國光生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友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友嘉集團、台
中精機廠股份有限公司、台塑企業、豐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裝

訂

線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傑出校友舉薦辦法

95 年 08 月 09 日 95 學年度第一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102 年 09 月 0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2 月 02 日 103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01 月 05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09 月 06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表揚對國家社會有優異成就或特殊貢獻之傑出校友，藉以樹立楷模，特訂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傑出校友舉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校友，具備下列各條件之一，足為後學之楷模者，得舉薦為傑出校友候選人。

- 一、學術成就類：凡對學術研究創造發明或具體殊榮或國內大專院校教授有傑出表現獲表揚者。
- 二、企業經營類：自行創業、企業經營有傑出成就者。
- 三、社會服務類：曾獲政府機關表揚或長期熱心社會公益，造福人群，有傑出貢獻者。
- 四、文藝體育類：凡文化、藝術、體育界人士曾獲國內、外頒與獎章或表揚者。
- 五、行誼典範類：凡行誼、聲望、品德或其他優良事蹟，足為表率者。
- 六、科技卓越類：凡於科技、產業技術上有卓越表現或突破者。
- 七、其他類：凡不屬於上列各類別者，均屬此類。

第三條 推薦方式如下：

- 一、本校院（系）及一級行政單位推薦。
- 二、校、系友會推薦。
- 三、校友二十人以上連署推薦。
- 四、服務之機關首長（含企業）、同行公會相當之機關推薦（校友現職服務單位）。

第四條 每年獲獎傑出校友，依票數高低擇優十位為限。

第五條 舉薦程序如下：

- 一、成立舉薦委員會，參與委員人數至少十人以上，由副校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及產學合作及服務處處長擔任當然委員，並由校長聘請校友代表及校內外委員若干人組成之，進行評審舉薦事宜。由校長指定一位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秘書室公共事務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舉薦委員會開會時應邀請推薦人或推薦單位派員列席說明。
- 二、傑出校友候選人舉薦於每年二月一日前經公開程序公告，推薦單位於七月三十一日前將舉薦書送至秘書室，並於九月三十日前召開舉薦委員會。
- 三、傑出校友候選人名單在推薦及評議過程中皆不對外公開。
- 四、舉薦委員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含）委員出席始得開議。
- 五、傑出校友當選資格，由出席委員採不計名投票，以出席委員票數達半數（含）當選本校當年傑出校友。

第六條 獲選為本校傑出校友者，由校長、畢業班導師與指導教授於校慶活動或公開場合表揚，頒發「傑出校友獎」，以資獎勵，並將傑出事蹟發佈刊登於各新聞媒體及本校校訊、校友通訊等刊物。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傑出校友舉薦表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校 友 候 選 人 基 本 資 料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請張貼最近 二吋照片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資料	電子信箱：				
		現居地址：				
		聯絡地址：				
		電話(公)：()- (宅)：()-				
		手機：				
	畢業學歷	☐ 博士 學校名稱 系所 畢業年度()				
		☐ 碩士 學校名稱 系所 畢業年度()				
☐ 學士 學校名稱 系所 畢業年度()						
☐ 副學士 學校名稱 系所 畢業年度()						
現職單位			職稱			
經歷						
推薦類別						
☐ 學術成就類 ☐ 企業經營類 ☐ 社會服務類 ☐ 文藝體育類 ☐ 行誼典範類 ☐ 科技卓越類 ☐ 其他類（說明：_____）						
推薦方式						

☐ 本校院（系）及一級行政單位推薦

☐ 校、系友會推薦

☐ 服務之機關首長（含企業）、同行公會相當之機關推薦（校友現職服務單位）

☐ 校友二十人以上連署推薦（如：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連署推薦表）

推薦者單位（若以校友二十以上連署推薦，請略過此欄位）

推薦 單位 基本 資料	單位名稱		單位代表人簽章		單位用印	
	推薦單位之填表人聯絡資料					
	填表人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公) (手機)	信箱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傑出校友推薦表

具體傑出事蹟

〈列舉之優良事蹟，需檢附獎章、獎狀、著作、發明、公司營業額、資本額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填寫說明：

一、推薦表欄位請以電腦打字及編排為主。

二、請將本表於7月31日前，逕寄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64號，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秘書室收。

三、推薦人如為機關、團體或校友二十位以上推薦，請由各推薦人具名，將各推薦人之身分證字號、通訊等欄填妥，由順位2位則擔任推薦人代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連署推薦表

由順位 2 位擔任推薦人代表。

1	推薦人姓名	(簽章)	畢業年度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現職單位		職稱	
	通訊地址			

2	推薦人姓名	(簽章)	畢業年度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現職單位		職稱	
	通訊地址			

3	推薦人姓名	(簽章)	畢業年度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現職單位		職稱	
	通訊地址			

4	推薦人姓名	(簽章)	畢業年度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現職單位		職稱	
	通訊地址			

5	推薦人姓名	(簽章)	畢業年度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現職單位		職稱	
	通訊地址			

6	推薦人姓名	(簽章)	畢業年度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現職單位		職稱	
	通訊地址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連署推薦表

7	推薦人姓名	(簽章)	畢業年度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現職單位		職稱	
	通訊地址			

8	推薦人姓名	(簽章)	畢業年度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現職單位		職稱	
	通訊地址			

9	推薦人姓名	(簽章)	畢業年度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現職單位		職稱	
	通訊地址			

10	推薦人姓名	(簽章)	畢業年度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現職單位		職稱	
	通訊地址			

11	推薦人姓名	(簽章)	畢業年度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現職單位		職稱	
	通訊地址			

12	推薦人姓名	(簽章)	畢業年度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現職單位		職稱	
	通訊地址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連署推薦表

13	推薦人姓名	(簽章)	畢業年度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現職單位		職稱	
	通訊地址			

14	推薦人姓名	(簽章)	畢業年度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現職單位		職稱	
	通訊地址			

15	推薦人姓名	(簽章)	畢業年度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現職單位		職稱	
	通訊地址			

16	推薦人姓名	(簽章)	畢業年度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現職單位		職稱	
	通訊地址			

17	推薦人姓名	(簽章)	畢業年度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現職單位		職稱	
	通訊地址			

18	推薦人姓名	(簽章)	畢業年度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現職單位		職稱	
	通訊地址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連署推薦表

19	推薦人姓名	(簽章)	畢業年度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現職單位		職稱	
	通訊地址			

20	推薦人姓名	(簽章)	畢業年度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現職單位		職稱	
	通訊地址			

以上，共 20 位推薦人。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秘書室(以下簡稱本處室)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處室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1、 本處室因辦理傑出校友遴選等目的，而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舉薦表單內文所列，包含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歷、學歷、現居地址、聯絡地址、聯絡電話、行動電話、E-MAIL 及照片等。
- 2、 您同意本處室因辦理傑出校友遴選等業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處室於您報名校友遴選後，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 3、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處室行使之下列權利：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 請求刪除。
- 四、 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處室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處室有權停止您的遴選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五、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六、 您已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處室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且同意本處室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立同意書人： 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